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300223220號



訂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

署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